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3〕33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34 号建议的 答 复

程邦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响田路田心东门桥下经营场所的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安全生产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谢谢您提出的建议。安全生产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更是我们的工作的底线红线。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我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全面排查整治住建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守牢安

全生产底线。今年的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您的建议也充分体现了群众的安全意识正在进一步提升，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接到您的建议后，我局立即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核实，并与相关单位进行情况了解。经我局了解，田心东门桥下火车头龙虾、螺小二、熊师傅腊鲢鱼、诚信足浴、爱玛电动车、天天鲜烟酒商行、台铃电动车、绿源电动车等8家商铺位置均系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商铺经营者使用。从现场情况来看，上述商铺全部采用的封闭式经营，如发生火灾，将对桥梁安全产生影响，且市政设施维护部门无法在桥梁下对桥梁结构进行日常观测和维护，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根据《株洲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在城市桥梁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内不得从事影响桥梁桥涵功能和安全的活动。确需在城市桥梁桥涵安全区域内进行挖掘取土、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管等作业的，应当制定桥梁桥涵保护安全措施，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和第四十三条：“在城市桥梁桥涵设施及其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八）其他损坏、侵占盗窃桥梁桥涵设施的行为”的有关规定，我局向市城市管理部门致函，告知了相关情况，并请其进一步加强桥下场所管理。市城管部门表示该处场所确实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目前正在准备牵头相关部门一起对全市桥下场所进行清理。同时，为保障燃气用气安全，我局安排专人对此处情况进行了检查，将

原使用的橡胶燃气管线更换为更为安全的金属波纹管，并将在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商铺使用环保油问题，移交市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桥下经营场所的治理，全力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官辉

联系电话：2868602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